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，董事张广龙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6 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、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、重大会计问题审计、与相关各方沟通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，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拟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将根据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而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 2017 年 6 月 28 日(周三)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、监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

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等议案,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7-014 号)。

表决情况:8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